（上接B329版）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加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加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滋扰议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滋扰议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集地点、会议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场所，召开股东大会的会场应当便于股东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并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股东会场所的选择应当有利于股东参加会议。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的会场选择原则。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召集地点、会议通知中指定的会场召开，股东会场所的选择应当有利于股东参加会议。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的会场选择原则。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会议的主题事项，以确保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决策质量。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需要，合理安排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董事会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以保证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顺利进行，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以保证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顺利进行，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某一议题需要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或人士对该议题进行专业审查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披露聘请的专业机构或人士的名称、资格条件、聘请理由、工作内容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某一议题需要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或人士对该议题进行专业审查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披露聘请的专业机构或人士的名称、资格条件、聘请理由、工作内容等信息。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应议事规则规定宣布会议的开始、进行、中止、续会、结束等事项。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应议事规则规定宣布会议的开始、进行、中止、续会、结束等事项。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应议事规则规定宣布会议的开始、进行、中止、续会、结束等事项。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应议事规则规定宣布会议的开始、进行、中止、续会、结束等事项。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当选后承诺履职意愿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履职意愿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交当选后承诺履职意愿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履职意愿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会高效率、合法、有效地召开和顺利开展工作。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会高效率、合法、有效地召开和顺利开展工作。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召开做出决议时，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三）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召开做出决议时，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三）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首先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一）决定会议的召开方式； （二）决定是否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三）决定会议召开的地点； （四）决定股权登记日； （五）决定股东提案的合法性、有效性； （六）决定会议将要讨论的事项； （七）决定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八）决定对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的原则； （九）决定会议的临时提案的处理方式； （十）决定其他需要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首先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一）决定会议的召开方式； （二）决定是否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三）决定会议召开的地点； （四）决定股权登记日； （五）决定股东提案的合法性、有效性； （六）决定会议将要讨论的事项； （七）决定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八）决定对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的原则； （九）决定会议的临时提案的处理方式； （十）决定其他需要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股东会议事规则为依据，以确保董事会高效决策与高效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需要，合理安排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董事会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以保证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顺利进行，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股东会议事规则为依据，以确保董事会高效决策与高效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需要，合理安排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董事会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股东会议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以保证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权行使的顺利进行，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从速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从速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洽谈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决定是否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当选董事或者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有利，董事会应当决定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应当以事实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将关联交易事项拆分。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不公平表决的约束性条款。若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间的约定可能导致出现不公平表决的约束性条款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发出书面说明，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该约束性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约束性条款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该股东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每一候选董事、监事的表决情况分别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当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但是选举董事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的1倍，选举监事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监事人数的1倍。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效票的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效票的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选举应逐个进行表决，应当按照拟选董事的人数，由股东在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范围内，对每一候选董事单独投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票数应当单独计算，并以当选票数多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票数的顺序确定。 （五）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额的，其投票无效，其所持有股份的其他投票有效，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有股份数额的，其投票有效，其所持有股份的其他投票无效。 （六）当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其中一名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已经超过当选票数，而其他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则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候选人应进行再次投票，直至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每位候选董事、监事的表决情况分别进行披露。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当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但是选举董事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的1倍，选举监事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监事人数的1倍。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效票的总数等于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效票的总数等于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选举应逐个进行表决，应当按照拟选董事的人数，由股东在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范围内，对每一候选董单独投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票数应当单独计算，并以当选票数多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票数的顺序确定。 （五）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额的，其投票无效，其所持有股份的其他投票有效，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有股份数额的，其投票有效，其所持有股份的其他投票无效。 （六）当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其中一名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已经超过当选票数，而其他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则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候选人应进行再次投票，直至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止。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任名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独立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任名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任名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内容。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并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任名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独立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任名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内容。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并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平时所有股东； （三）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平时所有股东； （三）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或通讯方式表决议案，对议案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内容保密。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董事本人利益的，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董事本人利益的，且该董事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该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直接责任的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权限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直接责任的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直接责任的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 董事会决议涉及董事本人利益的，且该董事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该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董事本人利益的，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经证明对决议形成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经证明对决议形成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直接责任的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为履行其职责，可以聘请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履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时有权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求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为履行其职责，可以聘请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履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时有权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求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和有关媒体报道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保证董事会及时发出澄清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拟披露的信息做出分类、汇总、审核，及时提供董事会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的情况和资料提供便利。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有关部门调阅文件和要求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董事会秘书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协助其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及时回答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报告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和要求；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组织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时披露依法应当披露的各类信息，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证券监管机构到公司进行的调查进行配合； （四）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或者投资决策的传闻和事件的进展或者结果；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内容；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承诺； （七）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决策有可能违反法